

关于深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深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深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殿奎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交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深州发展进程中不同寻常的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以“我为深州立一功”活动为抓手，坚持“三带三不误”工作标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应对挑战，主动担当作为，团结拼搏、真抓实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科学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推动高质量财政建设，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8424万元，占预算的104.8%，增长12.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2882万元，占预算的68.6%，下降19.4%；非税收入完成85542万元，占预算的142.6%，增长40.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613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4.5%，增长5.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424万元，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236325万元、上年结转225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294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8万元，调入其他资金25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4400万元，收入总计422135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130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913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94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84万元，支出总计400300万元。收支相抵，全市结转2183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完成3540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2%，下降12.7%。全市支出完成3540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1.6%，下降10.4%。

全市收入35405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7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34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7000万元，收入总计94456万元。全市支出35404万元，调出资金12947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2900万元，支出总计61251万元。收支相抵，全市结转33205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上年结转 28 万元。当年未支出，按规定结转下年 1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611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9596 万元，当年新增结余 6518 万元。

一年来，我们严格落实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要求，积极完善财政政策措施，有效强化财政支持和引导作用，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狠抓政策落实，助推经济提质增效。为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衡水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积极开展稳经济大盘财税政策落实专项行动。**一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2 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37069.4 万元，其中，减税 6799 万元、降费 716.2 万元、缓税 11433 万元、缓费 552.7 万元、留抵退税 17568.5 万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了营商环境。**二是**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2022 年预留中小企业金额 31276.4 万元，其中：预留小微企业金额 23344.6 万元。**三是**阶段性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减免 18 户，16.9 万元；加

大稳岗支持力度，发放援企稳岗资金 377.3 万元，惠及 427 家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596.6 万元，涉及 670 家单位。

（二）坚持开源节流，全力抓好预算执行。准确分析研判，加强督导调度，监控重点税源，强化综合治税，加强非税收入组织，确保应减尽减、应收尽收，2022 年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71186 万元，增长 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424 万元，增长 12.7%。狠抓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6130 万元，增长 5.8%。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保障各项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

（三）发挥财政职能，支持重点领域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大力开展“谋跑争促”活动，研究吃透政策，精准谋划项目，全力向上跑办，2022 年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4316 万元、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47000 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市各项重点工作和民生事业发展。**二是**大力支持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落实资金 8025 万元，支持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支持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307.4 万元，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落实各类资金 14277 万元，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支持污染防治，全市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四）加大民生投入，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的优先方向，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2022 年，全市累计投入民生资金 3270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9%，同比增长 6.3%。**一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5368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666 万元，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落实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1687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1464 万元，有力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和建设；落实普通高中助学金 340 万元，为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发放助学金；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资金 1785 万元，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落实学前教育资金 1639 万元，保障学前适龄儿童教育；推进职业教育发展，落实中职国家助学金 90.5 万元；落实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资金 611 万元，为学生解决生活困难问题；落实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934 万元，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落实资金 590 万元，重点支持农村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二是**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697.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从每人每月 119 元提高到 131 元，支出 19355.2 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581.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4313.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从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支出 43815.3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 899.7 万元；落实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4787.6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79 元提高到 84 元，落实补助资金 3900 万元；落实农村低保 2624 万元、农村五保金 2961.8 万元；落实残疾人两残补贴 817.5 万元；落实城镇低保 729.6 万元、为城市特困人员发放补助 80.8 万元、为孤儿发放生活补助 121.7 万元；落实赤脚医生养老补贴 453.3 万元；落实农村奖特扶补助资金 1760 万元；落实高龄补贴 355.4 万元；落实就业再就业资金 1882 万元；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4575.8 万元，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财力保障。三是积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11024 万元，落实一次性种粮补贴 3070 万元，进一步增加了农民收入；落实农机购置补贴 1468 万元；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55 万元；落实资金 559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11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开展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落实财政奖补资金 1080 万元，推进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落实资金 5057.2 万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资金 1450 万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拓展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提升村经济发

展质量；支持革命老区建设，落实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1122 万元，乡村道路状况得到较大改善；落实季节性休耕补助资金 3560 万元、落实水利项目资金 578 万元，实施地下水压采治理，促进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四是**强力推进城镇化建设。落实资金 17168.2 万元，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区道路管网、城中村改造、环卫、绿化美化等市政工程，全力支持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中等城市建设；落实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5004.4 万元，大大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五）深化财政改革，不断加强财政管理。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1+1+7”（一个实施意见、一个工作方案、7 个配套办法）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夯实基础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优化政策和改进管理；积极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到位；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继续推动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继续扩面提质；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国资监管力度和成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抓好我市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逐步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二是**不断加大资金管理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完成政府采购 122 批次，采购预算资金 80978.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7718.6 万元，节约资金 3259.5 万元，节约率 4%，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节

约了财政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努力节约财政资金，2022 年完成评审项目 56 个，送审预算金额 52585.1 万元，审定金额 46150.8 万元，审减金额 6434.3 万元，审减率 12.2%。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市国有资产总额 207111.2 万元；全市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共计 73482 万元，其中：出租出借收入 3170.8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 70311.2 万元；不断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清算工作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扎实做好 PPP 项目管理运营工作，落实 PPP 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27.5 万元。

（六）加强债务管控，稳妥有效防控风险。防范债务风险，做到及时足额还本付息，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一切政府违规变相举债、融资、担保行为，全部政府债务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严格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2022 年全市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管理的具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 225355.3 万元（一般债券余额 5213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3200 万元，国债转贷、外债转贷 23.3 万元）；政府隐性债务余额为 18201.4 万元，已列入年度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按合同及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还款。整体来看，我市债务率较低，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2 年我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58500 万元（一般债券 11500 万元、专项债券 47000 万元），

支持了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 16 个重点项目建设。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3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衡水市和深州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个深州”发展定位，按照“三带三不误”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我为深州立一功”活动，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衡水篇章的深州实践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深化改革。全面贯彻中央、省、市改革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预算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率，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深化信息公开共享，提

高预算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强化统筹。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将本级收入、上级补助、调入资金、政府债务收入，以及清理盘活的存量资金资产等全部纳入政府预算范围。各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强化存量资源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优化结构。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作为首要任务，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和刚性支出，合理保障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需支出。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区分支出事项轻重缓急，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安排，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讲求绩效。进一步树牢绩效意识，持续优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

续性。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快推进整体绩效评价，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防范风险。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出台前、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民生政策、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确保支出政策可持续。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要求，规范理财行为。按照“谁主管、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发挥监督协同效应，构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发现问题依纪依法依规处理，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二）2023 年全市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39649 万元，包括：（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100 万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后，较上年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67000 万元，非税收入 64100 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 201744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及专项化一般转移支付 99591 万元；（3）上年结转资金 21835 万元；（4）调入政府性基金 84970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39646

万元，包括：（1）本级支出 429519 万元；（2）上解上级支出 1013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财政专户收入（主要是教育收费收入）预计 1688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医疗收入及其他）预计 34049 万元，已按综合预算原则，全部编入相关部门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9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87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3205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0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52080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492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219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497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5208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因我市国有企业规模较小，公益性企业占比较高，利润较少，不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3 年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14 万元，加 2022 年结转 14 万元，共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57184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54920 万元，预计年终新增结余 2264 万元。

（三）全市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安排情况

2023 年本级财力预算安排着力突出“三保”优先，重点把握了以下内容：一是人员经费安排 144286 万元，较上年预

算增加 6733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增资及绩效奖金政策落实。二是正常公用经费安排 11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24 万元，主要是法检两院经费上划市级，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三是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3219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还本 32190 万元。四是专项支出安排 244714 万元，保障教育、科技、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社保、卫生健康等民生支出和重点建设项目需求。

市本级重点支出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1、坚持创新驱动，安排 4877.4 万元，助力企业技术创新改造、人才引进，推动高质量发展。

2、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 13301.05 万元，保障村级运转，推进乡村振兴。

3、坚持以人为本，安排 18152.54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困难群众救助、高龄补贴、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纳入一体化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赤脚医生”养老补助、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安置等，不断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

4、坚持教育优先，安排资金 6480.82 万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发展，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5、持续推进环境治理，安排资金 3958.78 万元，保障清洁取暖、农村污水治理等，加快建设生态深州，创造美丽家园。

6、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9227 万元，支持党校建设、G307 深州段改造工程等重点项目实施。

此外，安排预备费5000万元。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76万元，下降3%。包括：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3万元），下降2.91%；②公务接待费243万元，下降3.2%；③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与上年持平。

三、2023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要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高质量财政建设，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密切关注财经运行形势，科学分析预测，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努力实现收入目标任务。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严控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三公”经费；大力盘活存量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资金，统筹用于其他亟需的领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及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确保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机关正常运转、民生支出及时落实，确保重点项目支出。

（二）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

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积极对接上级政策，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精准谋划平台和抓手，积极争取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深州各项事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整合统筹，突出支持重点，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保障中央、省、衡水市和深州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积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通过 PPP 模式、财政金融政策等多种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三）着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聚焦全市发展的大事要事，统筹财政政策资金，全力予以保障。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就业、教育、文化、养老、医疗、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积极做好防控资金筹措，全面保障好疫情防控；大力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

（四）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继续推动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扩面提质；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国资监管力度和成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抓好我市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逐步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五）积极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加强“三保”预算管理，

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基层平稳运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全部政府债务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确保不发生法定债务风险事件；狠抓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强化暂付款管控，严控增量，防范暂付款风险。

（六）坚决把财经秩序维护好。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及重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监督作用，定期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处理违规违纪问题；对巡视、审计和监督发现的问题，全面彻底抓好整改，深挖问题根源，完善内控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做到“不贰过”，规范理财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严格落实公开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提高财政政策资金使用管理透明度；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牢记初心使命、扛起责任担当，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凝心聚力推动我市财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突破，为全面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深州贡献财政力量！

深州市2022年全市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表

表 1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62500	42882	68.6	-19.4
1、增值税	24940	12877	51.6	-25.9
2、企业所得税	5200	3798	73.0	-21.5
3、个人所得税	870	910	104.6	13.5
4、资源税	910	1360	149.5	56.3
5、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0	2760	81.2	-11.6
6、房产税	3100	3035	97.9	5.6
7、印花税	1500	1308	87.2	-3.1
8、城镇土地使用税	3150	2760	87.6	-9.5
9、土地增值税	6500	3362	51.7	-56.4
10、车船税	2600	2703	104.0	6.3
11、耕地占用税	3500	896	25.6	-58.9
12、契税	6500	6828	105.0	10.4
13、环境保护税	330	285	86.4	-1.7
14、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60000	85542	142.6	40.8
1、专项收入	14000	6776	48.4	-24.0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000	3159	21.1	-77.4
3、罚没收入	3000	6926	230.9	213.5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0	0	0.0	-100.0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150	67676	249.3	94.1
6、捐赠收入		340		476.3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0	626	125.2	40.7
8、其他收入	50	39	78.0	-69.8
合 计	122500	128424	104.8	12.7

表 2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累计支出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30	30330	100.0	7.8
2、国防支出	841	747	88.8	-42.2
3、公共安全支出	13241	13044	98.5	7.4
4、教育支出	86787	85969	99.1	8.0
5、科学技术支出	9372	9372	100.0	31.8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0	3086	99.5	-10.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00	65073	99.2	5.8
8、卫生健康支出	31110	30466	97.9	17.0
9、节能环保支出	20727	18412	88.8	-11.3
10、城乡社区支出	36931	36931	100.0	165.5
11、农林水支出	71294	55702	78.1	-23.9
12、交通运输支出	8230	7933	96.4	-22.3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4	1424	100.0	-53.3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54	1354	73.0	541.7
15、金融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96	2696	96.4	-46.2
17、住房保障支出	9580	8842	92.3	196.9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3	1173	100.0	-68.5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8	1968	100.0	7.0
20、债务付息支出	1596	1596	100.0	28.1
21、其他支出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12	100.0	-7.7
合 计	397966	376130	94.5	5.8

表 3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210	32830	105.2	3.0
4、彩票公益金收入	230	263	114.3	34.9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90	1597	107.2	-75.9
6、污水处理费收入	715	715	100.0	41.9
合 计	33645	35405	105.2	-12.7

表 4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累计支出	占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5	100.0	25.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100.0	0.0
3、城乡社区支出	7017	7017	100.0	-64.1
4、其他支出	56993	23788	41.7	46.8
5、债务付息支出	4553	4553	100.0	22.1
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40	100.0	60.0
7、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合 计	68609	35404	51.6	-10.4

表 5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本级收入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4	14
上年结转	28	28
合 计	42	42

表 6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2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合 计	42	

表 7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341	32126	113.4
保险费收入	14647	16411	112.0
政府补贴收入	10500	10500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3047	2861	93.9
利息收入	112	109	97.3
其他收入		64	100.0
转移收入	35	2181	6231.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539	23988	97.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62	4970	108.9
财政补贴收入	18149	18925	104.3
利息收入	68	84	123.5
委托投资收益	1746		0.0
转移收入	4	1	25.0
其他收入	10	8	80.0
总计	52880	56114	106.1

备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实行省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市统筹，以上基金不在县级反应收支。

表 8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555	30547	107.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8555	30513	106.9
其他支出		13	100.0
转移支出		2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238	19049	104.4
基础养老金支出	17236	17949	104.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746	833	111.7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37	257	108.4
转移支出	17	9	52.9
其他支出	2	1	50.0
支出小计	46793	49596	106.0
当年新增结余	-433	6518	-1505.3
合 计	46360	56114	121.0

备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实行省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市统筹，以上基金不在县级反应收支。

深州市2023年政府预算草案

表 1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一) 税收收入	67000
增值税	22500
企业所得税	7000
个人所得税	1000
资源税	3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
房产税	3500
印花税	1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00
土地增值税	7500
车船税	3000
耕地占用税	2500
契税	8000
(二) 非税收入	64100
专项收入	15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740
罚没收入	3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25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60
其他收入	50
合 计	131100

表 2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67
2、国防支出	717
3、公共安全支出	9700
4、教育支出	96325
5、科学技术支出	6411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7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11
8、卫生健康支出	25328
9、节能环保支出	9579
10、城乡社区支出	16119
11、农林水支出	115409
12、交通运输支出	5494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81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51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95
16、住房保障支出	5323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83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9
19、预备费	5000
20、债务付息支出	2100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合 计	429519

表 3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600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00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700
4、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
6、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合 计	189000

表 4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
(三) 城乡社区支出	94827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028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99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
(四) 其他支出	3411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1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4
(五) 债务付息支出	59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900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合 计	134920

表 5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利润收入	
2、股利、股息收入	
3、产权转让收入	
4、清算收入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转移支付收入	14
三、上年结转	14
合 计	28

表 6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
3、转移性支出	
合 计	28

表 7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676
其中： 1、保险费收入	4935
2、财政补贴收入	22266
3、利息收入	105
4、委托投资收益	857
5、转移收入	2
6、其他收入	5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508
其中： 1、保险费收入	16537
2、财政补贴收入	9861
3、上级补助收入	1332
4、利息收入	100
5、转移收入	600
6、其他收入	78
合 计	57184

备注：1、企业养老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筹，收支情况不在县级反映。2023 年预计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约 675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市级统筹，收支情况不在县级反映。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缴费县级应负担财政补助资金 5545 万元，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应负担财政补助资金 190.9 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2021 年实行市级统筹，收支情况不在县级反映。

表 8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705
其中： 1、基础养老金支出	21266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89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40
4、转移支出	9
5、其他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215
其中： 1、基本养老金支出	31697
2、转移支出	500
2、其他支出	18
支出小计	54920
预计当年新增结余	2264
合 计	57184